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3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3.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取制度。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20.45	-	23,689.51	4,800.00	1,936.42	3,770.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43.61 万元，其中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7,325.21 万元；投入使用超募资金项目 16,818.4 万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

入 1,936.42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70.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	01220104003485	25,443.65	1,182.84	25,326.83	1,299.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48040154700000445	8,000.00	348.41	8,100.00	248.41
	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621060118018010026680	10,000.00	346.34	8,889.48	1,456.86

	小 计		43,443.65	1,877.59	42,316.31	3,004.93
陕西海默 油田服务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闲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78680188000138 864	4,900.00	58.83	4,193.65	765.18
合计			48,343.65	1,936.42	46,509.96	3,770.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34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89.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09.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是	7,500.00	7,500.00	695.45	3,111.08	41.48%	2013-6-30		不适用	是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是	2,400.00	2,400.00	1,724.65	1,724.65	71.86%	2013-6-30		不适用	是
3、扩建多相流量计产品产能技术改造	否	3,500.00	3,500.00	1,740.39	2,489.48	71.13%	2012-6-30		不适用	否

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400.00	13,400.00	4,160.49	7,325.21					
超募资金投向										
1、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否	4,900.00	4,900.00	637.92	4,193.65	85.58%	2011-7-19	91.36	否	否
2、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	否	3,990.00	3,990.00	3,990.00	3,990.00	100%	2012-5-31	408.19	不适用	否
2、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2,520.00	2,520.00	1,000.00	1,000.00	39.68%			不适用	否
3、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4,800.00	4,701.10	4,701.10	4,701.10	100%	2012-10-18		不适用	否
4、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	否	2,933.65	2,933.65	4,700.00	4,700.00	100%	2012-12-14	172.78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3,900.00	3,900.00		3,900.00	100%				
补充流动资产（如有）		11,900.00	11,900.00	4,500.00	11,9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943.65	34,844.75	19,529.02	34,384.75					
合计	—	48,343.65	48,244.75	23,689.51	41,709.96		—	672.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p>一是“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7,500万元，计划两年完成，“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总投资额为2,400万元，计划一年完成。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实施，由于受到有关变更和审批等方面的影响，预计两个项目都不能按期完成。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将上述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海默国际和所在地。2011年1月5日经甘肃省商务厅甘商务外经发【2011】1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海默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491万美元，2011年3月、2012年5月已将增资款36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156,307元）和38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201,032元）汇至海默国际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已建设多相流量计和油田辅助设备18台套，其中4台/套已交付使用，在建14台/套。尚有未投入募集资金5064.27万元。鉴于项目设备投放地区的局势动荡等因素，计划将该项目未投入转投到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资金。该事项已经2013</p>									

	<p>年3月6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及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及“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两个募投项目都是基于2009年的中东局势和市场特点作出的。自2010年年底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国家及其它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市场风险加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部署在伊朗、也门、埃及等国家的移动测井设备，遭遇实施地区局势动荡及政局不稳的冲击，公司自2011年起放缓了在部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议案》，归还了3900万元银行贷款。 2、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4900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28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4、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520万元购买兰州市新区土地使用权。 5、2012年5月4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3990万元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 6、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5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4800万元（约折合75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7、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933.65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合计4700万元，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 截止目前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经2010年10月30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默国际，实施地点变更为海默国际。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和方式变更外，项目用途及内容不变。</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同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1月23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8日